

# 宣城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宣府法领办〔2020〕8号

## 关于公布市直部分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落实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举措，自5月份起，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经过单位自查自清、司法局集中审核、反馈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环节，共梳理出市财政局等19家单位120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材料。现将梳理完成的材料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现实意义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

化“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对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应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依法依规、高效便捷、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尽快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公示。

## 二、统筹联动，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成果尽快惠及广大群众

要积极开展承诺事项办理，各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发现不宜适用告知承诺的或者应当纳入未纳入的，及时对清单内容予以动态调整。各单位、各县市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推进情况、清单调整情况、相关典型案例、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及时报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要探索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对执法人员的容错免责机制，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行政机关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 三、严格把关，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要加大事前信用信息核查，充分利用宣城政务服务网中的信息核查模块，在办理告知承诺事项前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于信用记录较差的相对人，限制其实行告知承诺，

对信用记录较好的单位，予以即时办理。要加强事中事后信用信息核查，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部分风险较高的事项在当事人告知承诺后进行必要的事中事后信息核查，确保告知承诺制推行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附件：1.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2. 宣城市政务服务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 附件 1

###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办（市档案局）、市政府办（市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市台办、市民族宗教局、市侨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扶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档案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